

#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 南昌市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财字〔2022〕87号

##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南昌市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收费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区财政局和区发改委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公告2022年第28号）、《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洪财税〔2022〕8号）文件编制了《南昌市东湖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南昌市东湖区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南昌市东湖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南昌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

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同时对外公布，请遵照执行。

《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为我区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由全区各执收部门（单位）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自2022年8月1日起，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将视政策变化情况及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不再发布年度版《目录清单》，请各执收部门（单位）及时将收费项目变化情况向区财政局反馈。

- 附件：1. 南昌市东湖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7月15日更新）
2. 南昌市东湖区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7月15日更新）
3. 南昌市东湖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2年7月15日更新）
4. 南昌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2022年7月15日更新）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南昌市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印发

---